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董事局主席榮休 及 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潘迪生先生已決定從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等職位榮休，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生效。潘迪生先生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詳情如下。

誠如本集團在其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提述，隨著零售環境迅速變化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不斷轉變，若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及盈利方面重回其以往之增長軌跡乃不切實際。本集團為追求業務增長，必須積極尋找新策略性投資，包括各種與現時集團業務範圍不同之投資，以擴展其現時業務範圍。因此，董事局已委任潘迪生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生效。展望未來，潘迪生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及新投資機會，並與本集團協力進一步加強與其主要伙伴之關係，以及作為本集團業務上之顧問。

董事局對潘迪生先生自創立本集團四十五年以來所作出之貢獻致以深切感謝，加上其具有遠見之領導才華，成功地帶領本集團走上卓越增長之路，及為本集團奠定今日之強健根基。潘迪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榮休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項。

潘冠達先生，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將負責本集團所有業務之管理，連同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生效。

陳漢松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將接任本集團代理主席之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生效。

陳漢松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漢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之職責。彼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漢松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擁有豐富審計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陳漢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陳漢松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漢松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及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漢松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四百八十二萬四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陳漢松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陳漢松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漢松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有關成員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提名委員會：

陳漢松（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林詩韻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董事局會議結束後），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